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或“挂牌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计划”）。

兴业证券作为则成电子的主办券商，对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49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其他员工47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2年3月31日，则成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董事薛兴韩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6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董事薛兴韩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6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以7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则成电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5月30日，则成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董事薛兴韩对上述议案回避

表决，以 6 票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董事薛兴韩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 6 票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董事薛兴韩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 6 票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1 日，独立董事吴永平、钟明霞对《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一）本次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及核心员工，上述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已经则成电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31 日，独立董事吴永平、钟明霞对《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一）本次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及核心员工，上述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

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1日，则成电子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联代表李玉兵、余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21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联代表李玉兵、余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21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以23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则成电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则成电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以3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2022年4月7日，则成电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监事方园规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2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2022年4月7日，则成电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监事方园规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2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则成电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8,950,220份，每份价格为1.00元，资金总额不超过8,950,22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

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经核查，拟参与挂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已将自有资金汇入专门账户管理。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后续将以上述款项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828,724 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9%。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挂牌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10.80 元 / 股，具体价格以本次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价格为准。本次股票公开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一）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085 号”《审计报告》，挂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98,142.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62,454.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54,40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213,176.0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3 元。

（二）历次股票发行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两次的定向发行价格分别为 4.42 元/股、12.60 元/股。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拟发行价格不低于 10.80 元/股，略低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公司在二级市场交易量总计 1,641 手，交易均价 37.20 元/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量相对较小，其交易价格仅具有一定参考性。

（三）同行业公司市盈率

挂牌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显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市盈率中值为 34.36 倍。

（四）权益分派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价格为 10.80 元 / 股，高于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3.8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24.60 倍），系综合考虑了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挂牌公司自行管理。股东大会作为挂牌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

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本计划由挂牌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以下锁定期安排：1、自本计划设立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2、自本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在上述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交易。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应按照国家证监会或北交所的规定执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按照认购价格或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孰低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持有人。

-
-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 (3)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 (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持有人权益的其他情形的处置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其他未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兴韩外，在锁定期届满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薛兴韩承诺将遵守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有关承诺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年3月31日，则成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董事薛

兴韩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 6 票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董事薛兴韩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 6 票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以 7 票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吴永平、钟明霞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则成电子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17）、《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18）、《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 2022-014）。2022 年 4 月 16 日，则成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则成电子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 年 5 月 30 日，则成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董事薛兴韩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 6 票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董事薛兴韩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 6 票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董事薛兴韩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 6 票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吴永平、钟明霞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则成电子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57），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22-060）、《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后）》（公告编号：2022-06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后）》（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 2022-063）。

2022年3月31日，则成电子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联代表李玉兵、余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21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联代表李玉兵、余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21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以23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则成电子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4月16日，则成电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则成电子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3月31日，则成电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以3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2022年4月7日，则成电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监事方园规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2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2022年4月7日，则成电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监事方园规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2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则成电子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4月16日，则成电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则成电子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0年5月31日，则成电子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64）。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9、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10、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1、其他重要事项
- 12、风险提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22年6月15日